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对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第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六)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 (一) 广泛搜寻积极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情况并收集基本信息；
- (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的建议；
- (三)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五)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六)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七)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也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判断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报送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